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逝世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今天得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區健華先生(「區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因意外逝世。對於區先生突然辭世，本集團在此表示深切悲痛及惋惜。區先生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積極有為，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運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感謝區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對區先生之家人致以衷心慰問。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辭世後，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的職位將空缺。

1. 董事會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2. 審核委員會將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3. 審核委員會將只有兩名成員，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及
4.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只有兩名成員。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及劉虎先生；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及鄧有高先生。